

推動防範內線交易

本公司訂有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十條，禁止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來獲利；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，避免資訊不當洩漏，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、一致性與正確性，本公司訂有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，以資遵循。

相關措施如下：114年度以電話或其它電子通訊通知董事、經理人等不得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、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，避免誤觸該公司治理規範。